

第八十九條

省道路線編號標誌「指2」，用以指示省道路線之編號，其編號由省道主管機關定之。設於已編號之省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。以每隔六公里設置一面為原則，設有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或方向里程標誌之處，已指示本標誌圖者，得免設之。

本標誌為盾形藍底雙白框白色阿拉伯數字及文字。圖例如左：

指2



指2



兩條省道有共線路段時，圖例如左：

(單位：公分)